

區域等需求」(第 7 頁)，其理由為「本局推動『性別商品檢驗精進計畫』，落實不同性別的商品使用安全」，應屬「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與環境」之一環。

決定：本案洽悉。

第二案：

報告單位：消費者保護官室

案由：有關本局 106 年度性別平等亮點方案之 1 至 8 月推動成果及 107 年工作計畫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本局 106 年度性別平等亮點方案為「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辦理性別商品檢驗精進計畫」，1 至 8 月推動成果如下：

(一) 睫毛增長液商品檢驗：

有關「106 年市售睫毛增長液防腐劑含量是否超標」行政調查 1 案，業已辦理完成，本室針對市售睫毛增長液之甲醛防腐劑含量進行抽檢，尚未發現有含甲醛防腐劑超標之睫毛增長液，並於 5 月 5 日發布檢測結果新聞稿。

(二) 女性專用濕紙巾商品檢驗：

因涉及婦女生理濕巾應依化妝品或一般濕巾標準進行檢驗之爭議，其中以一般商品檢驗方式驗出之 1 項問題商品，經發函並送樣本予衛福部食藥署判定後，認為該濕紙巾應適用化粧品標準，爰目前以化粧品實驗方式再行複驗。

二、有關本局 107 年度性別平等亮點方案擬延續本年度方案仍以「性別商品檢驗」為主題，相關工作計畫及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如附件 2-1(第 10 頁)、2-2(第 12 頁)，提請委員參閱。

決定：本案洽悉。另請消費者保護官室參酌委員建議，並於辦理商品檢驗時先行確認覆蓋率及檢驗標準。

第三案：

報告單位：會計單位

案由：有關本局 106 年度性別預算異動及 107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 本局 106 年度性別預算異動情形如下：(修正前及修正後之性別預算表分別如附件 3-1(第 14 頁)、3-2(第 15 頁))

(一) 原計畫項目「原住民族巡迴法律諮詢服務」因業務變動不辦理，其預算金額調整至「法律諮詢服務—建立友善溫馨市民法律諮詢環境」項目。

(二) 「新住民視訊法律諮詢服務」原列屬「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」類型，調整至「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」類型。

二、 有關本局 107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如附件 3-3(第 17 頁)，提請委員參閱。
決定：本案洽悉。

貳、討論案：

第一案：

提案單位：本組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有關研提「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」一案，
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本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471812 號函請本府各一級機關研提「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」於本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，並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提送成果報告內容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後，上傳至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。

二、 有關「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」草案如附件 4(第 21 頁)，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。

辦法：如討論通過，請各科室依本報告架構填具辦理成果內容，並於本小組下次會議提報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 成果報告架構次序調整，原第 6 點「性別商品檢驗精進計畫工作」次序調整至第 3 點，以下遞調整之。

二、 請各主責單位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前提交成果報告予本組幕僚單位彙整，俾利依限提報下次會議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散會